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補字第29號

原告 甲○○

訴訟代理人 楊軒廷律師

被告 中譽財信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原告起訴聲明請求：(一)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；(二)被告應自民國110年11月12日起至原告復職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工資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7,000元；(三)被告應自110年11月12日起至原告復職之日止，按月提繳1,656元至原告勞工退休金專戶。查上開請求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26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，而雇主於僱傭期間，本有給付勞工工資及提繳勞工退休金之義務，則核定聲明(一)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價額時，應以僱傭期間原告可得之工資及勞工退休金為準，其價額較聲明(二)、(三)為高，故此部分應以聲明(一)確認兩造間之僱傭關係存在之價額為準。又確認僱傭關係存在，屬定期給付涉訟，按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，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，勞動事件法第11條定有明文，而原告主張之權利存續期間不確定，其起訴時為38歲，距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強制退休年齡（滿65歲），尚可工作之期間超過5年，依前揭規定，應以5年計算，據此依原告主張之月薪及勞工退休金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171萬9,360元【計算式：(27,000元+1,656元)×12月×5年=1,719,360元】。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8,028元，惟原告為勞工而提起確認僱傭關係訴訟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故本件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為陸仟零玖元（計算式：18,028元×1/3=6,009元，小數點後四捨五入）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及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

01 達七日內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4 日

03 勞動法庭 法 官 謝佳純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
06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關於命
07 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4 日

09 書記官 陳怡文